

公司代码：600305 股票简称：恒顺醋业 公告编号：临 2022-066

## 江苏恒顺醋业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增加 2022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5,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绝对值低于5%，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增加的日常关联交易为正常生产经营行为，以市场价格为定价标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重大影响。

#### 一、预计增加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 （一）预计增加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2年12月16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2022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杭祝鸿、殷军回避了表决。独立董事徐经长、毛健、史丽萍对上述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增加2022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符合公司的实际业务需要，关联交易定价依据市场原则，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审议上述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本次增加日常关联预计额度对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同意公司增加2022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

本次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金额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本次增加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二）本次预计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名称	2022年原预计金额	本次增加金额	调整后2022年预计金额	截至2022年11月30日已发生金额	增加的原因
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江苏恒宏包装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5,000.00	1,000.00	6,000.00	5,379.61	原材料价格上涨以及业务发展需要
	镇江恒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	1,500.00	4,500.00	4,212.57	
	镇江恒顺米业有限责任公司	11,000.00	2,500.00	13,500.00	12,385.76	
合计	-	27,000.00	5,000.00	24,000.00	21,977.94	

##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 （一）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 1、江苏恒宏包装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2年5月28日

注册资本：4,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季嵘鹏

注册地址：丹阳市开发区金陵东路10号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纸箱、纸盒、纸板、纸制品、塑料制品、被套、床罩、枕套、被、服装制造、加工。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其他印刷品印刷，普通货运（本厂自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2、镇江恒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1999年8月31日

注册资本：2,600万元

法定代表人：张文

注册地址：镇江市民营开发区润兴路68号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塑料制品的加工、生产、销售；五金制品的加工、销售；塑料原料（危险品除外）、化工原料（危险品除外）、化工产品（危险品除外）、金属

材料的销售；房屋租赁；机械设备出租。（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销售；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技术推广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3、镇江恒顺米业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01年10月17日

注册资本：5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康文斌

注册地址：镇江市丹徒新城陆村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食品的生产（限《食品生产许可证》载明的食品类别及品种明细）；食品销售（限《食品经营许可证》载明的主体业态和经营项目）；粮食收购；饲料、农副产品（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二）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江苏恒宏包装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
镇江恒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间接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镇江恒顺米业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全资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为江苏恒顺集团有限公司，江苏恒顺集团有限公司控股股东为镇江国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镇江国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间接控股股东。

#### （三）前期同类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和履约能力分析

以上关联方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财务状况较好，具备履约能力。

###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采购商品等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依据市场公允价格确定。

###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增加 2022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是基于生产经营需要确定的，是合理、必要的，公司及子公司在今后年度可能持续与上述关联方保持交易。

公司及子公司与上述关联方的交易是基于资源合理配置，体现了专业协作、优势互补的合作原则，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上述关联交易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交易，交易价格依据市场条件公平、合理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不会因该等交易而对关联方产生依赖，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

####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恒顺醋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十七日